

## 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 全國模範母親表揚辦法

一、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表揚全國模範母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並符合開放社會多元價值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辦法。

### 二、評審標準

#### （一）受推薦人應設籍本縣並具備下列資格

1. 親身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；堅忍刻苦，或撫育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其精神足堪表率。
2. 修德守法，實踐倫理孝道，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3. 敦親睦鄰，足堪表率當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。

#### （二）評審項目

1. 茹苦含辛、家庭和睦、獨立或與配偶戮力負起子女的教養責任，教導子女健全發展，有所成就；或艱苦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確有貢獻者（佔三十分）。
2. 敬業、合群、忠於職守，積極奉獻自我，負擔家計生活，確有具體事蹟者（佔二十分）。
3. 關懷社會鄉里、參與社會公益事業、捐錢出力、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（佔二十分）。
4. 長期侍奉親長至孝、敦親睦鄰，素為鄰里推崇者（佔二十分）。
5. 不斷自我成長、終身學習足為子女及各界楷模者（佔十分）。

### 三、評審程序

- （一）經由鄉、鎮、市政府、學校及團體推薦候選人，每機關團體推薦以一人為原則。
- （二）本會邀請全國產、官、學具有社會地位者，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其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、客觀評審之。

#### 四、表揚方式

由全國各鄉、鎮、市政府、學校及團體推薦候選人，經本會評審入選者，由本會於母親節前夕，在表揚大會中予以公開頒獎表揚。

#### 五、送本會推薦應準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##### (一) 應備資料

1. 為編製模範母親專輯請填妥附表資料，先 E 表格資料，再掛號郵寄資料到協會。
2. 由全國鄉、鎮、市政府、學校及團體推薦送本會參加模範母親複評及評審，推薦表應詳載受推薦人具體事蹟（請併附資料影本供核），自傳六百字以內；推薦表及小傳皆以 A4（格式如附表），請分別以函送及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推薦表及小傳等資料，送本會複評及評審。
3. 受推薦人應檢附二吋半身照片一張及居家生活照至少二張  
（二吋半身照片、居家生活照片請檢附近五年之新照片）隨同推薦資料一併函送本會。

##### (二) 注意事項

1. 送本會推薦時，如有不良紀錄者，請勿薦送。
2. 2020 年度曾受推薦表揚者，請勿再行推薦。

2021 年第六屆「感恩與傳承」之全國模範母親選拔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畢業學校		照片(請浮貼)	
			系所別			
	教育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出生日期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		子女及孫子人數	男___人；女___人；孫___人			
	聯絡電話	宅：_____ 公：_____ 行動：_____ ※為通知得獎、領獎時間與地點，本欄請務必填寫可隨時連絡之電話，得獎人需親自出席，未能出席者以棄權論。				
通信地址	臨時地址：	永久地址：	(資料須確實完整, 避免誤寄)			
網路通訊	E-Mail： Line ID：					
優良事績及子女成就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請用 A4 紙打字, 600-1000 字左右, 需親筆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照 3-8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年對社會之優良事蹟與特殊貢獻或其他優良佐證資料影本。					
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皆屬實，同意提供協會或審查委員查核，若提供不實資料者，將喪失申請資格，並請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前寄出(郵戳為憑)。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原因：_____。					
	承辦人					

郵寄地址：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326 號。110 年全國模範母親選拔小組收

E-Mail：a61859@taisugar.com.tw